

济南市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水建设〔2020〕1号

济南市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流行期间重点水利工 程建设项目开评标活动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部署和省、市加快重点工程复（开）工的有关工作要求，坚决打好疫情攻坚战，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两不误”，根据山东省水利厅有关疫情期间最新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前，我市仍有部分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未完成招投标工作，进度严重滞后。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各区县要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流行期间水利工程项目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鲁水建函字〔2020〕2号）中的有关政策，按照从简从快的原则，尽快确定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务必保证在2月底前开工建设。

二、鉴于省、市两级招投标平台有限开放的实际情况，为确

保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分级实施的原则，列入 2020 年济南市重点水务工程中的水毁修复工程、小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城区道路积水改造工程名录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的，全部进入区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对于已经在省、市级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且确定在 2 月底前开标的，可以按照原来计划实施开评标活动，由项目法人自行联系对接交易平台预约评标场所。在区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的项目，由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

三、对于在省级平台已预约开标场地而不能按期开标的我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可变更至市级平台进行交易。实行电子标的项目，改为纸质标书进行投标评标。为避免人群聚集、确保防疫安全，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可采用投标人以限期邮寄投标文件或送达指定地点的方式参与投标，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变更公告中明确。

四、疫情防控期间，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评标可在省级平台内抽取相应专业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可提前 48 小时抽取，专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随机抽取专家不足时，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但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评委会组成与已备案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须及时提交备案数据修改表以便修改数据。

五、疫情防控期间，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并切实落实评标专家防护工作。在抽取操作时，应明确告知“年龄偏大、有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 14 天有重点疫区旅行史、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标专家，应主动取消参评

并及时通知联系人”。存在上述情况的评标专家，应主动“回避”。

六、开评标活动期间，项目法人应密切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招标代理单位应制定相应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方案，严格落实标书全面消毒、进场登记问询、人员体温监测、环境卫生清洁消毒、佩戴防护口罩手套、评标场所通风等预防措施，防止疫情的发生。

七、在评标现场，原则上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各派 1 名人员到场，可派 1 名公证人员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评标场所。招标代理应做好评标现场的视频监控工作，实行全过程录音录像。评标活动期间，全体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和手套，适当拉开座位距离，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交流或接触，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

八、自我市疫情应急响应终止日起，即恢复正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再另行通知。

济南市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济南市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
